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0〕50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室）：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12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章程》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建议、咨询、协调和审议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秉承追求卓越、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的宗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及科研平台的教授组成。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数为不超过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30%；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委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按照委员产生的方式不同，分为当然委员、推选委员和提名委员。

(一) 当然委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学院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院长以及分管教学、科研与学科、专业学位教育的学院领导为当然委员，根据当时所担任的职务自动产生。

(二) 推选委员：依据学院的学科、专业分布以及科研平台设置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各领域的推选委员名额，由各一级学科根据该名额组织进行民主推荐。

(三) 提名委员：院长根据学院学术事务全局，从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提名产生，提名名额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院长聘任。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在委员中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聘任。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任期一般为 4 年。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处理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由院长和主任委员协商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秘书可以由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也可以由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担任。

**第九条** 根据专项工作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可以聘请院内外领域相关专家担任特邀委员或顾问。特邀委员或顾问由院长、主任委员或 1/3 及以上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后确定。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三) 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院学术委员

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去或撤销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工作变动等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 一年内两次无故不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四) 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经审查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违反委员义务并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 (六) 不能胜任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应按本章程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增补。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对提交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和表决
- (三) 就本学院学术事务有权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保守院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事项的秘密，保守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或单位的评价言论的秘密；

(五) 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学院在处理下列事项中, 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院教师岗位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校和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二) 学院在处理下列事项中, 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对学术水平的评定提出咨询意见:

1. 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 学院在处理下列事项中, 应当提前通报院学术委员会, 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和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及时做出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学校或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院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建议校学术委员会撤销按照程序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 第十六条 会议组织

(一)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求，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议、研究决定相关事项。

(二)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某一位副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有下列情形的，可从委员基数中扣除：

1. 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回避的委员；
2.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或访学，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

(三) 根据学术议题需要, 学院相关事务负责人或当事人应列席会议, 说明情况、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但不参加表决。为充分听取意见, 可邀请相关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也可邀请特邀委员或顾问参加, 但不参加表决。

(四)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 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 相关委员应当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

### **第十七条 会议议题**

(一)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 议题提出人

(二) 应准备正式上会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内容应全面准确、表述规范。有关材料一般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在会议前 2 日发至各位委员。

(二) 会议过程中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如确实需要临时增加议题, 需经主任委员和 1/3 及以上与会委员同意。

###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一) 院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决策,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赞成票达到或超过与会委员的 2/3, 方可通过。

(二)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 一般实行无记名投票; 对一些适宜或需要实名投票的事项, 在说明投票规则后, 也可实行实名投票。

(三)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 经主任委员和院长讨论后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四)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对会议讨论中存在较大异议的事项, 经超过 1/2 与会委员同意, 可暂缓表决, 经

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待下次会议再行表决。

### **第十九条** 会议结果

(一) 院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需当场公布，每次会议都应当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

(二)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三) 对因事因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应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后书面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为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主管部门建议、或在学院党政联席会或院学术委员会 1/3 及以上委员的提议下，主任委员可组织院学术委员会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